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詩婷
聯絡電話：02-2356601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733@moi.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0173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114001739200-1.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臺中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至通霄電廠輸氣管線路徑)補充調查」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114年4月21日中施字第1148049485號函。
- 二、本案經提「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案第188次審查會議」，並經與會委員審查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後送部，俾辦理後續許可事宜。」先予敘明。
- 三、案經貴公司以前揭函檢送修正後資料到部，本案同意貴公司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於目的海域進行海底管線路線勘測作業，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作業區域：詳如後附勘測範圍坐標表。
 - (二)勘測作業前，應先洽作業海域相關區漁會，辦理施工說

明會，除瞭解該海域漁船漁撈作業特性、漁網(具)之佈設情形外，並應將作業方式、期程、海域範圍與發生糾紛之聯絡窗口等資訊確實說明，建立雙方溝通管道，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施工。

- (三)勘測作業15日前，應將勘測作業區域圖、作業範圍略圖、作業時間表(含時間、作業內容)、作業船舶(含作業船舶彩色圖片、船舶基本資料及所攜帶儀器清冊)、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等資料1份(含電子檔)函送本部、農業部漁業署及相關區漁會；並將每日船舶作業位置於前1日中午12時前，利用電子信箱moi5733@moi.gov.tw通報本部，俾轉知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單位。
- (四)勘測作業期間，現場請視環境情況需要派船戒護。若有租用遊憩船等從事戒護工作者，應於出港3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進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報驗。
- (五)若有工程人員隨海事工程船出海作業者，應於出港3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併同人員進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報驗。
- (六)勘測作業船進行施工前48小時，應將施工時間表及位置提供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在海域的作業船隻。
- (七)勘測作業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應依規定妥善回收處理。
- (八)勘測作業期間如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請依「水下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陸域登陸點之勘測，如發現陸域疑似文化資產，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第77條及第88條規定辦理。

(九)路線勘測完成後，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12條規定，繳交3份勘測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送本部，報告內容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所需相關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格式」規定辦理。

四、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副本：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文化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2025/04/29
16:28:20
電子公文
章